

彰显劳动价值 谱写奋斗华章

——云南省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综述

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近年来，云南各级党委、政府充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激励广大劳动者担当作为、顽强拼搏，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全省各级工会引导全社会向先进学习、向模范看齐，在云岭大地掀起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热潮。



中国科学院院士张克勤（左一）进行科学实验 邹鹏 摄

树好典型

7岁，开始帮家里干家务活；8岁，下田栽秧。来自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勐动镇闷乐村的傣爱国，数十年扎根农村，带领群众科学种田，带领村民建设

家乡。1979年，她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到北京出席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并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如今，已89岁高龄的傣爱国时常教育子孙：“只要肯吃苦，就会有收获。如果闲着，一样都没有。”

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是共和国的功臣。从1950年党和国家首次表彰劳动模范至今70多年来，各个行业模范辈出，群星灿烂。云南省劳模评选表彰形成规模始于1951年，如今已表彰23届。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离不开典型模范的选树。从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到“云岭工匠”，为了弘扬“三种精神”，云南充分挖掘、选树、宣传在各条战线上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近10年来，全省推荐全国劳模126名，选树省劳模894名、“云岭工匠”109名，集中表彰省五一劳动奖状485个、五一劳动奖章1234个、省工人先锋号1012个。

选树典型，评选是关键。以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选树为例，云南专门成立了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云南省劳模推荐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

在推荐评选工作中，各级推荐单位严把政治关，并通过严格落实“两审三公示”的推荐评选程序，自下而上、层层选拔，确保好中选优。“我们专门要求在州（市）、省级推荐单位推荐环节中，加入党政考察程序和对非公经济负责人进行综合评价程序，确保将群众公